

在吉布提对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权利提出异议以及行使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权利所适用的程序

2025 年 1 月 12 日收悉的信息

在吉布提对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权利提出异议以及行使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权利所适用的程序载于 2009 年 7 月 19 日关于工业产权保护的 50/AN/09/6th L 号法，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https://wipolex-resources-eu-central-1-358922420655.s3.amazonaws.com/edocs/lexdocs/laws/en/dj/dj001en_1.pdf

相关条款转录如下，以便参考。

第 179 条：

地理标志是一种用于标明原产于某一地域或该地域内某一地区或区域的某一产品的任何标志，该产品具有可主要归因于该地理产地的质量、声誉或其它具体特征。

第 180 条：

“原产地名称”是某个国家、地区或特定地方的地理名称，用于指示某产品来源于该地，其特有质量完全或主要取决于该地理环境，包括自然和人文因素。

第 181 条：

以下行为尤其属于违法行为：

- (a) 直接或间接使用虚假或欺骗性的商品或服务来源标记，或者商品或服务的生产商、制造商或供应商身份；
- (b) 直接或间接使用虚假或欺骗性的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或者仿冒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即使注明产品的真实来源或者使用经过翻译的名称或附加“类”、“式”、“仿”字样或类似字样。

第 182 条：

检察院可提起公诉，制止第 181 条所述的违法行为。任何受害方、自然人或法人、协会或工会，特别是可以正确使用所涉标识或名称识别其商品或服务的生产商、制造商或贸易商，或者为损害赔偿诉讼目的作为其代表的协会，也可提起损害赔偿诉讼，但不影响提起民事诉讼或要求采取预防措施的权利。